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北住建（简）罚决字〔2026〕第 005 号

被处罚人	个 人									
	姓名	李 立 人	性别	男	年 龄	36 岁	职业	个 体	政治 面貌	群 众
	族别	汉族	文 化 程 度	大专	身份证号	510321 4154				
	工作 单位	北屯市全友家居店			地址	北屯市				
违 法 行 为	时间	2026 年 8 月 3 日		地点	北屯市南湖尚品小区东侧空地					
	事实	2026 年 8 月 5 日，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群众举报，反映有人驾驶轻型栏板货车新 G90763 在北屯市南湖尚品小区东侧空地倾倒垃圾。2026 年 8 月 5 日，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调取周边监控，经查，系当事人李立人安排驾驶员王勇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2 时 57 分驾驶轻型栏板货车新 G90763 在北屯市南湖尚品小区东侧空地倾倒垃圾，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倾倒长为 5.4 米，宽 4.3 米，面积为 23.22 平方米。								
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四款关于：“禁止随意倾倒、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。”的规定。										
依据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，随意倾倒、抛洒、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人有以上行为的，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对当事人李立人作出罚款 200 元（大写：贰佰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										
被处罚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（电子）》，持缴款通知书，缴纳处罚金（1.线上缴费渠道：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；2.线下缴费渠道：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）本机关将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									
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										
执法人员	赵波涛		执法证件号							
执法人员	杨刘奇		执法证件号							
被处罚人	李立人		见证人							